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1-060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67,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特纸转债”，债券代码“111002”）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41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刊登在2021年12月6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洲特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1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人民币67,0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6,700,000张，即670,000手，按面值发行。

2、原股东优先配售特别关注事项

（1）原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证券，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股东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原股东获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证券。

本次发行没有原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及缴款日为2021年12月8日（T日），所有原股东（含限售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1年12月8日（T日）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15007”，配售简称为“特纸配债”。

（2）原股东实际配售比例未发生调整。《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披露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为0.001674手/股。截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7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优先配售比例未发生变化。请原股东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仔细核对其证券账户内“特纸配债”的可配余额，作好相应资金安排。

（3）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00,010,000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0.001674手/股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670,000手。

3、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4、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特纸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五洲特纸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674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674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特纸配债”，配售代码为“715007”。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申购简称为“特纸发债”，申购代码为“713007”。每个账户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0,000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6、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如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7,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67,00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0,1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如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7、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2月7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8、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12月8日（T日）。

9、本次发行的特纸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特纸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投资者应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0、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详细阅读2021年12月6日（T-2日）刊登的《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五洲特纸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674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674手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00,010,000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0.001674手/股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670,000手。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特纸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特纸配债”的可配余额。

（二）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1年12月8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配售代码为“715007”，配售简称为“特纸配债”。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数量

原股东认购1手“特纸配债”的价格为1,0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特纸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特纸配债”的可配余额。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原股东持有的“五洲特纸”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按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1）原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特纸配债”的可配余额。

（2）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3）原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方可接受委托。

（4）原股东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原股东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原股东参与网上申购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具体申购方法请参见本公告“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相关内容。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1年12月8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本次可转债申购代码为“713007”，申购简称为“特纸发债”。申购价格为100元/张。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0,000张，100万元），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

投资者申购和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特纸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特纸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一经申报，不得撤单。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2021年12月8日（T日），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在申购时间内进行申购委托。上交所将于T日确认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同时根据有效申购数据进行配号，按每1手（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各证券公司营业部应于T日向投资者发布配号结果。

2021年12月9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

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21年12月9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2021年12月1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特纸转债的数量并准备认购资金，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手（10张，1,000元）。

2021年12月10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网上投资者中签未缴款金额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12月14日（T+4日）刊登的《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如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7,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67,00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0,1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如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通波北路1号

联系电话：0570-8566059

联系人：证券部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1061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A座21层

联系电话：0755-82734011，82733703

联系人：资本市场组

发行人：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21-062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对公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12月6日至2022年6月6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发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作用，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的资金来源全部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来源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是乐凯胶片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暂时闲置部分，另一部分为乐凯胶片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所募集配套资金的闲置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募集时间	募集资金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元）
1	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5年5月18日	599,999,989.60	590,673,513.36
2	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募集配套资金	2020年1月17日	349,999,993.98	336,586,528.5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a.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进展情况
1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PE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30,883	30,000	完成
2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一期项目	3,020	3,000	完成
3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二期项目	10,541	10,000	变更为锂离子电池软包铝塑复合膜产业化建设项目，项目处于建设过程中
4	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8号生产线	4,463	4,000	完成
5	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14、15号生产线	13,958	13,000	项目建设准备中
合计		62,865	60,000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银行专户及理财账户余额为29,786.28万元。

b.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进展情况
医用影像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40,500.00	35,000.00	项目建设准备中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33,658.65万元及其衍生利息尚未使用。

（三）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98
金额（万元）	1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3.1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57.5
产品期限	2021年12月6日至2022年6月6日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进行结构性存款理财，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者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金融部需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公司购买的为极低风险的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保障本金及收益。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金融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产品名称：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98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 产品风险等级：低
4. 产品代码：2021101048488
5.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6. 产品起息日：2021年12月6日
7. 产品到期日：2022年6月6日
8. 产品期限：180天
9.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15%
10. 计息规则：30/360；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11. 产品挂钩标的：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 EURUSD即期汇率
12. 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N-0.118，产品收益率按照1.1%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N-0.118、小于N+0.072，收益率按照3.15%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N+0.072，收益率按照3.25%执行。N为起息日后T+1工作日挂钩标的汇率。产品观察日：2022年05月31日。
13. 产品观察期：产品到期日前三个工作日

（二）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产品为内嵌金融衍生工具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将募集的结构性存款资金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同时以该笔定期存款的收益上限为限在国内或国际金融市场进行金融衍生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权和互换等衍生交易形式）投资，所产生的金融衍生交易投资损益与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共同构成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等级低，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符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要求。受托方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主要条款、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期间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年6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李晓鹏
注册资本（万元）	4667909.5
主营业务	商业银行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否

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818），其详细信息请参看该公司发布的公告，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受托方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符合公司现金管理的要求。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9月
资产总额	3,180,814,840.30	3,233,902,124.45
负债总额	589,181,015.48	599,083,235.17
资产净额	2,591,633,824.82	2,634,818,88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03,640.13	-214,787,995.52

公司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募投项目的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93,432.70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1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0.70%，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可能受到收益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等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等需求的前提下，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同时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有效保障。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认为：

乐凯胶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乐凯胶片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对乐凯胶片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表示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115,500	94,500	774.39	21,000
2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31,000	31,000	404.64	
3	交通银行2019年第144期企业大额存单	11,000	11,000	611.2	
4	民生银行定期存款	6,000	6,000	94.5	
5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49,860	16,500	151.49	33,360
合计		213,360	159,000	2,036	54,36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7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9.2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4,36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640
总理财额度					63,000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1-084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棵树”或者“债务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四川三棵树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19,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四川三棵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50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2021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金融租赁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理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60,000万元，2021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00万元，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近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洪杰先生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羊安支行（以下简称“成都农商行羊安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四川三棵树与成都农商行羊安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9,5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洪杰先生拟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四川三棵树与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1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1,0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黄盛林

4、注册地址：天府新区邛崃产业园区羊横四路35号

5、经营范围：水性涂料、防水材料、保温新材料、水基型胶粘剂、地坪漆及其他化学品（含危险化学品）及包装物生产、销售；工具、辅助材料、建店物料销售；室内外装潢设计服务。（以上经营项目如需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待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证核定项目和时限经营）。

6、与本公司的关系：四川三棵树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6,686.84	157,072.34
总负债	77,778.07	108,907.82
净资产	68,908.77	48,164.51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9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3,858.09	141,691.44
净利润	22,669.17	9,255.74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与成都农商行羊安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羊安支行

3、保证金额：9,5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计算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之日起三年。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或保函，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二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计算至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正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与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保证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务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实际资金需要。四川三棵树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87,36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74.0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52,36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60.10%。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5258 证券简称：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7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